第十二章
条约随时间演变

A. 导 言

217.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2008年）决定将“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研究组。[891]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218. 在2009年5月29日的第3012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条约随时间演变问题研究组，由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担任主席。

219. 在2009年7月31日的第3029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条约随时间演变问题研究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1. 研究组的讨论

220. 研究组分别于2009年7月7日和28日举行了两次会议。研究组的讨论着重于确定要包括的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和委员会在该专题上的工作可产生的成果。

221. 委员会备有以下文件，作为讨论的基础：主席提交的两份正式文件，目的是用作对该专题今后工作范围作审议的起点；委员会于2008年向大会提交的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一所载关于这个专题的建议；[892]以及一些背景材料，包括委员会关于《条约法》草案的有关摘录以及评注；[893]《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的有关摘录[894]；以及委员会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组的结论和报告的摘录[895]。

222. 关于本专题的范围，主要问题是研究组的工作是否应着重于嗣后协定和实践问题，还是应采取范围较广的办法，也处理一些诸如以下的其他问题：(a) 关于条约的某些行为或情形的影响（终止和中止；其他单方面行为；以及严重违约和情况变化等等事实情形）；(b) 相继的其他国际法渊源对条约的影响（先后签订的条约的影响；后发习俗；不使用和过时）；以及 (c) 条约的修正和相互修订。

223. 研究组若干成员表示较喜欢采用范围窄的方法，即工作组的工作至少暂时局限于嗣后协定和实践问题。讨论还认为，嗣后协定和实践的范围本身就很广，它不仅包括条约解释，而且还包括有关方面。还有人认为，研究组要采取的方法应该比嗣后协定和实践的问题要广得多，以涵盖涉及条约与时间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有些成员认为，不管怎样，不应该从一开始就将本专题的范围限制于嗣后协定和实践问题。若干成员还建议，关于嗣后协定和实践的工作可以与本专题较广范围内的一个或其他一些方面的工作同时开展。

224. 关于研究组的工作方法问题，若干成员认为，要开展的工作应该是一种集体性工作，并指出必须在研究组的有关成员之间适当分配任务。

225. 关于工作组对本专题的工作可能产生的成果，若干成员强调，最后的结果应该为国家提供实际指导。在这方面，拟订一个实践的目录，可能的

[891] 2008年8月8日的第2997次会议（《200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53段）。关于本专题的提纲，见同上，附件一。大会2008年12月11日在第63/123号决议第6段中注意到了这项决定。

[892] 见脚注891。

[893] 《1966年……年鉴》[英]，第二卷，A/6309/Rev. 1号文件，第187页起。

[894]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见上文脚注568）；《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和第二届会议……》（见上文脚注558）；以及《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A/CONF. 39/11/Add. 1，1969年4月9日至5月22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0. V. 6）。

[895] 《200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51段，以及A/CN. 4/L. 682和Corr. 1号文件（油印件，可查阅委员会网站，第五十八届会议文件；最终定稿作为增编载于《2006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话附上一些结论，这个想法在研究组中得到广泛的支持。但是，有些成员认为，委员会对本专题下的工作可产生的成果应该在本阶段保持灵活。

2. 研究组的结论

226. 研究组议定如下：

(a) 应该根据主席为研究组的审议相继编写的报告开始就嗣后协定和实践问题进行工作，同时进一步探讨从更广的角度来处理这个专题的可能性；

(b) 主席将为下一年按照国际法院以及具一般或特设管辖权的国际法院或法庭的处理情况，就嗣后协定和实践问题编写一份报告；

(c) 鼓励研究组其他有关成员就嗣后协定和实践的问题提供意见，特别是就区域一级嗣后协定和实践的问题或者涉及特别条约制度的问题提供意见；

(d) 此外，请有关成员就属于上述本专题较广范围的其他问题提供意见。